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

- (附注: (1) 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拉票活动,并未一一 尽录所有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 动。
 - (2) 在禁止拉票区内,只要获准进入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(包括住宅及商用楼宇,例如食肆或店铺)内进行拉票,在不妨碍他人员离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(惩教署积为人员。 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(惩教署积为人员。 投票日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内执行职工。 受此限),可在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(即不包括地面的楼层)逐户拉票,以及为该等如是,以及为该等如后,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,例如是实现。 管、标志、农物或头饰,而这些物品可或或强强,不会可成员在选举中当选,可在选举中当选,可在连接中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。然而,候选人须予注意的是,禁止拉票区内,算筑物地面的楼层,严禁任何拉票活动。)
- 1. 在墙壁(包括投票站外墙)、窗户、栏杆、围栏等地方展示未经批准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。
- 展示可移动的选举广告,包括在车辆上(不论车辆是 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),或由人手持这些展示 品。
- 3. 除上文附注(2)所述为进行逐户拉票外,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,例如:徽章、标志、衣物、提包或 头饰,而这些物品:
 - (a)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;或

- (页数 2/2)
- (b)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 选举中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 体。
- 4. 派发选举广告。
- 5. 用以下方式拉票:
 - (a) 与选民讲话;
 - (b) 以微笑、招手、点头或握手等方式向选民打招呼;
 - (c) 呼喊口号、候选人的名称或号码,又或任何呼 吁的信息;
 - (d) 唱歌或唱诵;或
 - (e) 向选民打手势或以信号示意。
- 6. 播放录音或录影以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。
- 7. 使用扬声器或扩音器(不论是手持、安装在车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装)广播任何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。
- 8. 候选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或流连,并向选民示好而构成拉票。

[2011年9月、2012年9月、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]